**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4年第016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2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肥城市仲全名吃店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玉米煎饼**

1、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执法人员对肥城市仲全名吃店送达了检验报告（No:SC240484），2024年8月23日德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肥城市仲全名吃店抽检产品“玉米煎饼”，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肥城市仲全名吃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玉米煎饼，执法人员要求负责人提供原材料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负责人当场未提供。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要求复检。

2、调查查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同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有同批次的玉米煎饼。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抽检批次玉米煎饼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10日加工生产的，加工数量为50斤,销售价格为5.00元/斤,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综上其违法所得250元。因当事人采购渠道比较零散，已经记不清从谁那里采购的了，所以无法提供资质信息和进货单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其加工的玉米煎饼主要原料为玉米和水，当事人不承认在加工过程中添加含有山梨酸及其钾盐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食品添加剂或者其他食品原料。

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4〕808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表示造成此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采购渠道零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原材料购进及加工生产过程控制不严造成的。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小作坊进货验收记录、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的行为，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表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肥城市君康乐小米煎饼店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玉米煎饼**

1、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执法人员对肥城市君康乐小米煎饼店送达了检验报告（No:SC240485），2024年8月23日德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肥城市君康乐小米煎饼店抽检产品“玉米煎饼”，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肥城市君康乐小米煎饼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案批次玉米煎饼12斤，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涉案批次玉米煎饼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要求负责人提供原材料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负责人当场未提供。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要求复检。

2、调查查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同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现场发现涉案批次玉米煎饼12斤，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涉案批次玉米煎饼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抽检批次玉米煎饼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16日加工生产的，加工数量为20斤,销售价格为7.00元/斤,销售数量为8斤,店内涉案批次玉米煎饼12斤；综上其违法所得56元。执法人员对发现的12斤涉案批次玉米煎饼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采购渠道比较零散，已经记不清从谁那里采购的了，所以无法提供资质信息和进货单据。

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4〕804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表示造成此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进货采购渠道零散，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对原材料购进及加工生产过程控制不严造成的。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小作坊进货验收记录、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的行为，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表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